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其中董事东方浩先生委托董事李家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5,644,444.6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2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0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费用 53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控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济忠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督追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范济忠简历

范济忠,男,1989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董事会事务管理。范济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民航业。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并购岗位,2021 年 7 月起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董事会事务管理。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5,857,7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378,155,091.48
减:2022 年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773,987,507.82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75,986,752.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9,701,853.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活期存款	960,536.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活期存款	307,728,91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活期存款	307,773,477.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活期存款	61,007.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活期存款	95,149.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555	活期存款	713,082,769.87
合计			1,329,701,853.1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此外,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480,00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收益 3,472.64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额(万元)	存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或 3.40%或 3.60%	180,000	92 天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180,000	3.40%	1,542.5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或 3.15%或 3.35%	150,000	91 天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50,000	3.15%	1,178.0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5%或 3.00%	150,000	61 天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0,000	3.00%	752.05
小计			480,000				480,000	–	3,472.6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 22,821.53 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 161,794,188.98 元,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中货航以实施引进 2 架飞机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 1,187,739,460.23 元,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2)以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8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9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8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划应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107,192.58	194.00	194.00		19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否	48,526.73	48,526.73	48,526.73	7,316.18	18,956.06	–29,570.67	39.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备用发动机购置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44,742.26	38,100.15	38,100.15	16,179.42	38,100.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否	40,124.20	40,124.20	40,124.20	6,435.33	10,496.23	–29,627.97	2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否		118,086.60	118,086.60	47,467.81	47,467.81	–70,618.79	4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585.77	245,031.68	245,031.68	77,398.75	115,214.26	–129,817.42	47.0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0,585.77	245,031.68	245,031.68	77,398.75	115,214.26	–129,817.42	4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去货站功能”,实现“仓储功能”。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近新通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完成前需较长时间,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四季度进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和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668,338.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此外,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480,00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收益 3,472.64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难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 22,821.53 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中货航以实施引进 2 架飞机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为募集资金预计总投资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18,086.60	118,086.60	47,467.81	47,467.81	4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备用发动机购置									否
合计		118,086.60	118,086.60	47,467.81	47,467.81	40.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去货站功能”,实现“仓储功能”,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对于原货站所承载的货站功能,公司原计划在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附近新通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完成前需较长时间,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贾梦璐,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海龙,2004 年加入天职国际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如下: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1156 公司简称:东航物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